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四十三届会议
2023年5月1日至12日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汇编的资料

一. 背景

1. 本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和第 16/21 号决议编写，同时考虑到上次审议的结果¹。报告汇编了联合国相关文件所载资料，因受字数限制，仅摘录相关内容。

二. 国际义务的范围以及与人权机制的合作

2.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批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²。

3. 禁止酷刑委员会建议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考虑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³。

4.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 1967 年议定书、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1964 年就业政策公约》(第 122 号)、《2000 年保护生育公约》(第 183 号)、《1981 年有家庭责任工人公约》(第 156 号)、《1996 年家庭工作公约》(第 177 号)、《2011 年家庭工人公约》(第 189 号)和《2019 年暴力和骚扰公约》(第 190 号)⁴。

5.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建议批准《取缔教育歧视公约》⁵。

6.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缩减对《公约》的保留，以期完全撤销⁶。



7. 禁止酷刑委员会建议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考虑撤销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 条和第 16 条的声明，考虑根据《公约》第 21 条和第 22 条作出声明，并撤销对《公约》第 20 条和第 30 条第 2 款的保留⁷。

8. 该委员会建议阿拉伯酋长国加强与联合国人权机制的合作，允许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反恐中注意促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报告员、移民人权特别报告员、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人权维护者处境特别报告员和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来访。委员会还建议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考虑恢复向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提供资金支持⁸。

9.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确保提交 2020 年和 2021 年到期的报告，并考虑向人权理事会各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⁹。

三. 国家人权框架

1. 宪法和法律框架

10.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只采取了有限的措施将《公约》条款纳入国家法律。它建议确保《公约》优先于国家法律，并加快将《公约》纳入国内法律的进程，以便使《公约》能在国家法院中直接适用¹⁰。

11. 禁止酷刑委员会建议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通过法律，明确禁止在任何环境和任何管辖范围内实施可能构成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刑事处罚。委员会敦促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在国内法中确立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 条相符的酷刑定义，并审查和修订本国法律，以确保根据《公约》第 1 条所载定义禁止一切形式的酷刑。委员会同时指出，国内法中所列定义与《公约》中的酷刑定义差异较大，为有罪不罚造成实际或潜在的漏洞¹¹。

12. 该委员会建议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确保在国家法律中将禁止酷刑确立为绝对和不可减损的规定，任何特殊情况，包括紧急状态或战争威胁，都不得被用作使用酷刑的理由；对酷刑的处罚要与罪行的严重程度相符；而且，既然绝对禁止酷刑，酷刑行为就不受法定时效规定，因此犯下或参与此类罪行的人可以切实受到调查、起诉和惩罚¹²。

13. 反恐中注意促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报告员、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和人权维护者处境特别报告员关注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罪行的 2014 年第 7 号法律(第 7 号法律)可能影响意见和表达自由以及接受和交流信息和思想的自由、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以及禁止任意拘留的规定¹³。

14. 上述任务负责人建议审查该法律，使之符合国际人权标准。他们大力鼓励阿拉伯酋长国对有关条款和这些条款所依据或牵涉的其他法律进行独立审查，使这些条款和法律更加明确地符合国际人权标准。他们还建议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迫切需要在法律和实践承认，实体和数字领域的表达自由是一项个人权利，只受国际人权

法允许的限制，并承认意见自由权具有绝对性，建议该国采取措施减少根据这项法律实施长期拘留甚至任意拘留的风险，特别是用于非暴力者¹⁴。

2. 体制基础设施和政策措施

15. 禁止酷刑委员会敦促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向国家人权机构提供一切必要的技术、资金和人力资源，并确保机构在政治和财务上独立，以期取得符合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的认证¹⁵。

16. 该委员会建议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考虑设立一个常设国家协调委员会，赋予其必要的资源，以保证与联合国人权系统的交往¹⁶。

四. 促进和保护人权

A. 参照适用的国际人道法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1. 平等和不歧视

17.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注缺乏载列男女平等原则的综合性法律。它还感到关切的是，法律中保留了歧视性条款，如男性监护权概念，以及《个人地位法》规定男女在婚姻、监护、离婚和继承方面具有不平等权利。委员会建议将男女平等原则写入法律，并废除所有仍在歧视妇女的法律条款，包括《个人地位法》中的那些条款¹⁷。

18. 该委员会建议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确保所有面临交叉形式歧视的妇女都能充分享有《公约》所载的所有权利，包括贝都因妇女和生活在偏远地区的妇女¹⁸。

2.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以及免受酷刑的权利

19.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指出，根据 2022 年《刑法》和第 7 号法律，可以判处死刑。根据刑法，若干罪行如果使受害者丧生，可判处死刑，不得选用其它处罚。第 7 号法律第 14 条规定对若干涉及恐怖主义的罪行判处死刑，可以涉及杀人，也可以不涉及杀人，但措辞模糊，法律中也没有相关定义。虽然没有暂停执行死刑，但在报告所述期间该国没有执行死刑。截至 2022 年 6 月，该国共有 10 名死囚犯¹⁹。

20. 禁止酷刑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法律仍然规定死刑，死刑判决也在继续下达。委员会还对该国提供资料称被判死罪者可能在死囚牢房度过数年之久表示关切。委员会请该国暂停执行死刑，采取适当步骤将所有死刑改判为其他惩罚，并敦促该国改善死囚犯的拘留条件²⁰。

21. 委员会也关注有报告详细指控安全和执法官员对嫌疑人实施酷刑和虐待，还有报告称，被拘留者因与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的代表和机制合作而遭到报复，受到酷刑或虐待。该委员会建议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确保最高层官员明确重申绝对禁止酷刑，并公开谴责所有酷刑做法，明确警告任何实施此类行为或共谋或参与酷刑者将被追究个人法律责任并将受到刑事起诉和适当处罚；并建议该国起诉实施酷刑的安全和执法官员，使他们受到与酷刑罪严重程度相称的惩罚²¹。

22. 禁止酷刑委员会建议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确保被逮捕人员从拘留伊始就享有所有基本的法律保障，包括有权迅速获得独立的法律援助，被告知自己的权利和受到的指控，将被拘留一事通知家人或自己选择的其他适当人选，要求并能够立即接触独立医生，对拘留的合法性提出质疑，提出的申诉得到迅速和公正的审查²²。

23. 该委员会建议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加紧努力，使拘留条件符合《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²³。

3. 国际人道法

24. 尽管禁止酷刑委员会收到资料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武装部队已于 2019 年从第三国领土撤出，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正规武装部队和一些行动可归结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非国家行为体实施了严重侵犯人权的行，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管辖下的拘留中心也发生了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特别是在 Rayyan 国际机场、Rabwet Khalf、10 月 7 日监狱、Jal'ah 营地、Waddah 厅和阿联酋在该第三国的前军事总部²⁴。

25. 该委员会敦促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在该国行使管辖权的所有地区以及在国家鼓动、同意或默许下行事的所有个人采取酷刑或虐待行为；对在本国管辖的任何领土上发生的以及其行为可归结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所有行为体实施的酷刑或虐待的所有指控进行及时、公正和彻底的调查；确保在对军事人员以及其他可能参与拘留、审讯或处理在域外军事行动背景下受到任何形式逮捕、拘留或监禁者的人员开展持续培训时，纳入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的适当培训²⁵。

4. 人权与反恐

26. 禁止酷刑委员会表示特别关切的是，收到报告详述了对被控犯有危害国家安全罪的人实施酷刑和虐待的模式，这些人因被控犯有危害国家安全罪或恐怖主义罪而被纳入程序保障较少且更具限制性的法律制度。委员会建议确保反恐法律和有关国家安全的法律完全符合国际人权标准²⁶。

27. 该委员会建议确保反恐措施和法律符合《公约》关于禁止酷刑和虐待的规定，并制定充分有效的法律保障。委员会建议该国采取必要措施，禁止和防止隔离拘留和任何其他形式的非法拘留，并确保被拘留者享有免遭酷刑的基本保障，包括被迅速带见法官的权利。委员会还建议，“咨询”中心的拘留应基于法律规定的明确和可识别的标准，此种拘留令应有时间限制，“咨询”中心的最长拘留期限应由法律明确规定，被拘留者要能够对拘留的合法性提出质疑²⁷。

5. 司法(包括有罪不罚问题)和法治

28. 禁止酷刑委员会建议确保对被控参与恐怖主义行为或危害国家安全行为的人遭受酷刑和虐待的所有指控进行及时、公正和有效的调查，对实施酷刑和虐待的人进行起诉并作出适当惩罚²⁸。

29. 该委员会建议确保酷刑和虐待受害者获得补救包括尽可能充分康复的服务，能够主张金钱和非金钱损害赔偿，并获得医学和心理康复²⁹。

30.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继续感到关切的是，所谓的“名誉杀人”的犯罪人可依法从轻判处，法律规定，对于受害人家属接受支付血金的谋杀案，最低刑期为

一年。它建议废除《联邦刑法》第 332 (3) 条，以确保所谓“名誉杀人”的犯罪人受到与罪行严重程度相称的惩罚。它还建议处理支付血金的做法，以确保这一支付不会导致基于性别暴力侵害妇女的犯罪者逍遥法外³⁰。

31. 禁止酷刑委员会建议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采取额外措施，确保司法机关完全独立、公正和有效；加强外国法官的任期保障；增加妇女在司法机构中的代表性；依照相关国际标准审查法官的任命、晋升和免职制度。委员会还建议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落实法官和律师独立性特别报告员在 2014 年访问后提出的建议³¹。

6. 基本自由以及公共和政治生活参与权

32. 禁止酷刑委员会表示特别关切的是，收到的报告详细描述了对人权维护者和被指控犯有危害国家安全罪的人实施酷刑和虐待的模式，这些人由于被指控犯有危害国家安全罪或恐怖主义罪而被纳入程序保障较少且更具限制性的法律制度。委员会建议，应确保人权维护者，包括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分享信息的人权维护者，能够在该国安全有效地工作，包括创造有利环境使他们能够开展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工作³²。

33.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继续努力提高妇女在立法和外交部门的代表性，并设立机制增加妇女在行政和领导职位中的代表性，包括采取特别措施推动妇女获得部长、大使和政府部门其他领导职位，如实施有针对性的选拔程序和为提名名单规定配额。它还建议为女候选人和女政治家提供竞选资助和关于领导技能和政治竞选技能的能力建设方案。它建议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包括优先招聘妇女，以增加司法和安全部门的妇女人数³³。

7. 婚姻和家庭生活权

34.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法律维持男性对妇女和女童的监护权，要求由男性监护人确认婚姻合同而不是经由法院判决，一夫多妻制广泛存在，妇女能够主张离婚的理由有限，而男子则可以任何理由单方面要求离婚。委员会继续深感关切的是，离婚妇女在女儿年满 13 岁、儿子年满 11 岁时就失去对子女的监护权，如果妇女再婚，则在到达上述年限前即失去监护权³⁴。

8. 禁止一切形式的奴役，包括贩运人口

35.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确保被贩运的妇女和女童不会因违反移民法而被罚款，不被要求支付逾期居留费，也不被禁止再次进入缔约国领土。它建议消除将贩运定为犯罪的现行法律中的保护漏洞；向被贩运的妇女和女童发放临时居留证，无论她们是否有能力或愿意与检察机关合作；加强受害者支助措施，包括提供法律和心理援助以及康复方案；通过并实施打击贩运人口的国家行动计划，其中包括保护妇女和儿童的措施³⁵。

36. 该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在实践中继续采取担保制度使移民家政女工处于在经济和法律上依赖雇主的境地，受虐待的风险升高，包括性侵害和工作时间过长，并且由于雇主继续采取没收护照的做法而被事实上剥夺自由³⁶。

37. 委员会建议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废除担保制度，消除这种做法，确保充分执行保护外国工人的政策和措施，保证遭受虐待或剥削的人能够充分获得适当的救济；加大宣传力度，提高移民家政女工及其雇主对这些工人权利的认识，包括她

们在新法下的权利，了解法律救济和庇护所信息，使她们能够就恶劣的工作条件提出投诉；充分惩处滥用权力的雇主，严格执行禁止没收护照的规定，确保对雇用移民家政女工的私人家庭进行定期劳动检查³⁷。

9. 工作权和公正良好工作条件权

38.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通过明确禁止性别歧视的法律，包括涉及就业机会、职业培训、晋升降级以及解雇方面的歧视，并培训执法机构执行联合国关于打击工作场所和就业领域一切形式性别歧视的标准。它还建议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通过有针对性的立法明确将性骚扰定为刑事犯罪，确保该定义纳入非领导职务的施害者，并述及特殊的加重处罚因素³⁸。

39. 该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离开雇主担保人的移民家政工人除了支付法院根据2017年第10号《联邦法》第23(3)条确定的赔偿之外，还必须向担保人退还一个月的工资³⁹。

10. 社会保障权

40.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指出，只有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国民才有资格获得社会援助，每个酋长国为所管辖的公民提供额外的福利服务。这使得该国大部分人口完全被推向市场，因此吸纳移民的社会保护才是该国实现顾及儿童特点的社会保护的关键。国家工作队还指出，为应对冠状病毒病的一部分而提供的社会保护措施是及时的，其中包括水电补贴、在学校关闭的两周内参加远程学习所需的资源以及为弱势家庭提供的食物包。但该国没有作为全面社会保护体系的一部分增加对弱势家庭的直接现金转移支付，无论是阿联酋人家庭还是非阿联酋人家庭⁴⁰。

11. 健康权

41.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确保所有妇女(无论婚姻状况如何)和女童都能充分获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它还建议在各级教育课程中纳入关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权利的适龄教育，包括负责任性行为以及预防早孕和性传播感染的教育⁴¹。

42. 该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堕胎在该国是非法的，除非孕妇的生命受到威胁，或者胎儿显示严重和无法治愈的畸形，而在这些情况下医生有很大的酌处权可拒绝实施堕胎手术。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妇女堕胎会面临刑事处罚，包括涉及强奸和近亲结婚情况下的堕胎。对于因流产而到医院求治的妇女，如果医院工作人员怀疑她们曾试图获得堕胎服务，特别是涉及婚外怀孕的情况，这些妇女会面临刑事定罪⁴²。

43. 委员会建议将堕胎合法化，至少是在强奸、乱伦或威胁孕妇健康和胎儿严重畸形的情况下，同时对所有其他情况下的堕胎去刑事化；为妇女提供安全的堕胎后服务，特别是对不安全堕胎或流产导致并发症的情况；取消对流产妇女的惩罚措施⁴³。

12. 受教育权

44. 教科文组织指出，该国存在一定的教育不平等，包括农村地区和城市地区居民在学习成果和学业表现方面存在巨大差距，城市地区的学生表现远远好于农村地区的学生。此外，该国最富有人口与最贫穷人口在小学结束时的读写能力上存

在巨大差异，在数学和科学能力上也是如此。教科文组织建议将不受歧视的受教育权明确载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宪法；制定措施，增加农村地区的优质教育和教育机会，缩小农村和城市地区之间的水平差距；制定一项针对移民儿童的政策，将他们吸收融入公立学校系统，包括参加语言课程⁴⁴。

45. 教科文组织敦促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考虑解决在受教育和享受科学利益及其应用方面的平等和不歧视问题，并在关于冠状病毒病疫情影响的报告中述及有关共享科技进步及其利益的权利的相关层面⁴⁵。

13. 文化权利

46. 教科文组织鼓励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充分执行推动接触和参与文化遗产和创造性表达的相关规定，这些有助于落实参与文化生活的权利。教科文组织鼓励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适当考虑各种社区、从业人员、文化工作者和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以及弱势群体的参与，并确保给予妇女和女童平等机会，以解决性别差距⁴⁶。

B. 特定个人或群体的权利

1. 妇女

47. 禁止酷刑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2019年第10号联邦法令第10条要求检方向性别暴力的受害者提供和解解决方案，这可能导致施害者逃脱惩罚。它还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残割女性生殖器的做法仍在继续，而且没有法律明确将这种做法定为刑事犯罪⁴⁷。它建议彻底调查所有性别暴力案件，确保所有施害者受到起诉，如果定罪，则受到适当惩罚，并使受害者或其家人得到充分康复和补救，包括适当的赔偿⁴⁸。

48.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通过法律，将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明确定为刑事犯罪，根据现行适用的刑法条款起诉和充分惩罚施害者和协助者，并系统地收集数据，以便为采取有力和基于证据的办法消除这一有害习俗提供参考。它还建议开展提高认识和教育运动，特别是在医务人员、父母、社区领袖、宗教学者以及男性人口中间，以促进人们理解残割女性生殖器的刑事犯罪性质和消除这种做法的必要性⁴⁹。

49. 该委员会建议，在消除关于男女在社会家庭中角色和责任的歧视性定型观念的战略中，应确保纳入并强调妇女和女童发展个人能力及自由选择生活和人生计划的权利和能力。这种战略应与民间社会和媒体合作制定，应包括公共宣传和教育活动，介绍传统的家庭和社会性别角色观具有的歧视性定型观念对妇女享有人权的负面影响，面向妇女、男子和男女儿童展开⁵⁰。

50.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指出，根据《刑法》第53条，丈夫仍有权依照伊斯兰教法在一定程度上惩罚妻子儿女。根据《个人地位法》第56条，妻子必须服从丈夫的命令。该国没有关于性别暴力若干指标的高质量国家数据。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没有定期公布犯罪统计数据，包括家庭暴力统计数据，因此很难评估这一问题的程度。国家工作队建议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确保收集关于性别暴力的数据，包括量化家庭暴力案件，以便制定基于证据的政策，查明在报告、提供必要服务和司法机制方面的进展。它还建议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废除丈夫和父母惩罚未成年子女的权利，包括承认家庭暴力为犯罪⁵¹。

2. 儿童

51.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新修订的《第 28 号联邦法》第 30 条仍然规定，如果儿童被认为已经“成熟”，而且有关结合符合一些标准，包括年龄差距适当，新郎在婚后有能力提供充分的家庭和经济支持，则对最低结婚年龄为 18 岁的规定可以有例外。委员会建议修订 2005 年第 28 号联邦法第 30 条，废除男女最低结婚年龄为 18 岁的所有例外规定。它还建议通过法律，明确将主持或促成童婚的监护人和婚姻主持人定为犯罪，并为司法机关提供关于童婚的犯罪性质及其对女童教育、人权和发展负面影响的能力建设方案⁵²。

52.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指出，大多数阿联酋青年享有坚实的教育和保健服务，并表示对生活总体满意。而当涉及到更复杂的问题，如暴力侵害儿童包括家庭中对儿童的暴力时，就是另外一种情况，因为没有这方面的数据。这些问题也没有公开讨论，因此难以找到持久的解决办法。国家工作队建议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进行法律和政策层面的改革，以确保该国所有儿童都能获得免费教育、医疗保健和社会保护；协调该国的儿童保护预防和应对机制，以确保对该国受不同形式暴力影响的儿童采取协调一致的应对措施；并加强对受暴力影响儿童的专门服务⁵³。

3. 残疾人

53.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指出，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为残疾人提供线上学习，并在疫情期间提供居家冠状病毒检测。全国范围的“放心”运动通过提供居家心理援助和培训社会工作者应对疫情造成的精神压力，为残疾人、照护者及其父母提供支持。政府还实施了“放心”运动 2 期，支持残疾儿童向重返学校过渡。尽管采取了这些举措，但在疫情期间，阿联酋没有增加残疾儿童家庭的社会援助福利⁵⁴。

4. 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

54.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采取政策措施，推动性取向获得接受且不受歧视⁵⁵。

5. 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

55. 禁止酷刑委员会特别关注的是，有报告称，2021 年，约 800 名合法居住在该国的非洲移民被大规模从快从简遣返，包括有指控称在遣返前拘留期间遭受酷刑和虐待，没有签发逮捕令，并在没有个案判定在接收国受酷刑或虐待可能性的情况下即予遣返。委员会建议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遵守《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3 条规定的义务，并确保在法律和实践中，任何人不得被驱逐、遣返或引渡到有充分理由相信此人将有遭受酷刑或虐待危险的另一个国家；鉴于该国的外国国民比例很大，应保证所有面临被驱逐风险的外国国民，包括来自“安全”原籍国的人，都有机会诉诸公正的程序，包括进行详细和充分的面谈，以根据他们个人情况评估他们在原籍国可能遭受酷刑和虐待的风险⁵⁶。

56.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确保无国籍和移民女童在与阿联酋国民平等的基础上充分享受教育和教育支助方案，包括考虑通过和有效实施暂行特别措施，其中列入规定时限的目标和配额，以期使移民女童和无国籍女童获得平等⁵⁷。

6. 无国籍人

57.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注意到修订 1972 年第 17 号联邦法的 2017 年第 16 号联邦法令，该法令规定，阿联酋妇女与非阿联酋人所生子女在出生六年后可获得母亲的国籍，父亲为无国籍人或身份不明的情况除外，此种情况下，子女从出生起就获得母亲国籍。然而，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这些儿童与阿联酋男子所生、出生时即获得公民身份的儿童相比，在待遇上存在差异。它还关切地注意到，根据 2017 年第 16 号联邦法令，妇女传递国籍既不是自动的，也不是必须的，而且与阿联酋男子不同，阿联酋妇女不能将国籍传递给外国配偶⁵⁸。

58. 该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该法令事实上使阿联酋妇女的子女面临更大的无国籍风险；一些儿童，如果父亲是阿联酋男子，自己是非婚生子女，则不能获得该国国籍；无国籍父母所生子女不可能获得阿联酋国籍。此外，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尽管 DNA 测试证明了父亲身份，但非婚生子女仍然没有官方身份证件和国籍，因为要获得出生证必须出示有效的结婚证。它还关切地注意到，缺乏关于该国无国籍男女性儿童人数的信息⁵⁹。

59. 委员会建议将无国籍妇女和女童的身份正规化，确保她们的国籍权；废除要求出示有效结婚证才能获得出生证的规定；收集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内无国籍人的数据并按性别和年龄分类⁶⁰。

注

- 1 See A/HRC/38/14, A/HRC/38/14/Add.1 and A/HRC/38/2.
- 2 CEDAW/C/ARE/CO/4, para. 62.
- 3 CAT/C/ARE/CO/1, paras. 20, 26 and 38.
- 4 CEDAW/C/ARE/CO/4, paras. 41, 45, 47 and 58.
- 5 UNESCO submission fo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the United Arab Emirates, para. 25.
- 6 CEDAW/C/ARE/CO/4, para. 11.
- 7 CAT/C/ARE/CO/1, paras. 10 and 40.
- 8 Ibid., paras. 30 and 41.
- 9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fo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the United Arab Emirates, paras. 2 and 8.
- 10 CEDAW/C/ARE/CO/4, paras. 12–13.
- 11 CAT/C/ARE/CO/1, paras. 8 and 10.
- 12 Ibid., para. 8.
- 13 See <https://spcommreports.ohchr.org/TMResultsBase/DownloadPublicCommunicationFile?gId=25663>.
- 14 Ibid.
- 15 CAT/C/ARE/CO/1, para. 28.
- 16 Ibid.
- 17 CEDAW/C/ARE/CO/4, paras. 14–15.
- 18 Ibid., paras. 52–53.
- 19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s. 23–24.
- 20 CAT/C/ARE/CO/1, paras. 37–38.
- 21 Ibid., paras. 13–14.
- 22 Ibid., para. 12.
- 23 Ibid., para. 36.
- 24 Ibid., para. 15.
- 25 Ibid., para. 16.
- 26 Ibid., paras. 13–14.
- 27 Ibid., para. 18.

- 28 Ibid., para. 18.
29 Ibid., para. 30.
30 CEDAW/C/ARE/CO/4, paras. 34–35.
31 CAT/C/ARE/CO/1, para. 24.
32 Ibid., paras. 13–14.
33 CEDAW/C/ARE/CO/4, para. 39.
34 Ibid., para. 54.
35 Ibid., para. 37.
36 Ibid., para. 46.
37 Ibid., para. 47.
38 Ibid., para. 45.
39 Ibid., para. 46.
40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s. 60–61.
41 CEDAW/C/ARE/CO/4, paras. 48–49.
42 Ibid., para. 50.
43 Ibid., para. 51.
44 UNESCO submission, paras. 15 and 25.
45 Ibid., para. 32.
46 Ibid., para. 29.
47 CAT/C/ARE/CO/1, para. 31.
48 Ibid., para. 32.
49 CEDAW/C/ARE/CO/4, paras. 28–29.
50 Ibid., para. 27.
51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s. 69 and 71–72.
52 CEDAW/C/ARE/CO/4, paras. 30–31.
53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s. 73 and 76.
54 Ibid., para. 82.
55 Ibid., para. 67.
56 CAT/C/ARE/CO/1, paras. 19–20.
57 CEDAW/C/ARE/CO/4, para. 43.
58 Ibid., para. 40.
59 Ibid., para. 40.
60 Ibid., para. 41.
-